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个人身份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6)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公 安 机 关	前往户口所在地开具个人身份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3.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6.【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7.【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			
--	--	---	--	--	--

			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8.【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8)	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3700000199040)	10.【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报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	中 国	前 往 中 国	

告	及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6)	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人 民 银行	人民 银行 开具信用 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设立(含变更)审 批 (3700000199037)	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			

		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8.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			
--	--	---	--	--	--

			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9.【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8)	10.【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3700000199040)	1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无犯罪记录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6)	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	公安 机关	前往户口所在地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			

			期股权投资。” 8.【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9.【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 事项备案 (371057001000)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确认、设立和变更申请材料的规定》的通知（鲁金办发〔2011〕2号）二、（六）：“自然人股东证明材料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省金融办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四、（一）6、“拟增资股东为新增股东的，应参照上述新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求，提供股东证明材料。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同时提交股权变更申请。”			
4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及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6)	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

		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保 公 司 总 公 司 所 在 地 省 级 地 方 金 融 监 管 部 门；省 级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及 所 在 地 县 级 人 民 政 府 公 安 机 关	方 金 融 监 管 部 门； 省 级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及 所 在 地 县 级 人 民 政 府 公 安 机 关 开 具 无 违 法 违 规 记 录 证 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设立（含变更）审 批 (3700000199037)	4.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8.【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9.【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	--	--	--	--

5	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6)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会计师事务所等	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会计事务所开具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			

6			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8.【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8)	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6)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令2010年第3号）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	由符合条件的会计事务所开具验资报告	

		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院令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 第 181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 商务部。”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 国务院决定, 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6.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 设区的市(地) 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 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 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 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 决议; (二)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条: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 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 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7.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 二、(二十二): “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	8.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 第三十三条: “民间融资机构开			

		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0199038)	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7	完税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4.【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	税 务 部门	由纳税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开具完税证明。	

		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5.【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6.【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1057001000)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			

			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确认、设立和变更申请材料的规定》的通知（鲁金办发〔2011〕2号）二、（六）：“……企业法人股东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性、其本身及关联企业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入股情况、关联企业向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包括所持股份与股份比例）。” 四、（一）6、“拟增资股东为新增股东的，应参照上述新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求，提供股东证明材料……。”			
8	完税、 纳税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及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6)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令 2010年第3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税 务 部门	由纳税所 在地地的税 务部门开 具完税纳 税证明。	
9	银行 流水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及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6)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令 2010年第3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银 行 融 金 机 构	由开户行 打印银行 流水。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8.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			
--	--	---	--	--	--	--

			室)。”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0199038)	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10	出资能力证明或收入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4.【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	会计师事务所或自然人股东所在单位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自然人股东所在单位出具出资能力证明和收入证明。	

			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5.【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11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6)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6.【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由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7.【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12	营业执照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6)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 2.【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具营业执照。	

			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8)	5.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3700000199040)	6.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 业 执 照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申 请 执 业 可 法	提 供 营 业 执 照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财政部令第 80 号, 2019 年 3 月修订):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以下简称审批机关) 批准, 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 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 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人 或 自 然 人		
13	营业场所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 (含变更) 审批 (3700000199037)	1.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 第 181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 商务部。” 2.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 国务院决定, 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4.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 第七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三)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 (地) 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四)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5.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 二、(二十二): “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不 动 产 登 记 部 门 或 产 权 方	到 不动 产 登 记 部 门 或 产 权 方 开 具 营 业 场 所 证 明。	
14	经营场所安全防范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 (含变更) 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设	公 安 机 关	到 所 在 地 公 安 机 关 开 具 经 营	

	设施规划的初审意见	(3700000199037)	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5.【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条：“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四）设置报警装置；（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6.【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场所安全设施规划初审意见。	
1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6)	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所在地地方金	

			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保 公 司 总 公 司 所 在 地 地 方 金 融 监 管 部 门	融 监 管 部 门 发 的 融 资 担 保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16	董 监 高 人 员 从 业 经 历 证 明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 民间资本管理业务 或民间融资登记服 务业务审批 (3700000199038)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工 作 单 位	由 工 作 单 位 出 具 董 监 高 人 员 从 业 经 历 证 明。	
17	会 计 师 资 格 证 书 或 高 级 会 计 师 资 格 证 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 记 账 业 务 审 批 (370000011300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 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财政部令第 80 号，2019 年 3 月修订)：第三条：“除会计 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 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	申 请 执 业 可 法 的 人 自 然 人	由 申 请 方 根 据 自 身 资 格 条 件 选 择 提 供	

			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18	社员身份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3700000199040)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19〕6号）第二章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并提交以下材料：……（六）参与试点的社员名单及有关社员身份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到市场监管部门复印合作社已备案社员名单	
19	入股资金来源证明和完税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1057001000)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确认、设立和变更申请材料的规定》的通知（鲁金办发〔2011〕2号）一、（五）：“自然人股东证明材料包括：……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证明和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由纳税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开具完税纳税证明	
20	资信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1057001000)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确认、设立和变更申请材料的规定》的通知（鲁金办发〔2011〕2号）规定：“二、（六）“……企业法人股东证明材料包括：……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的企业法人股东的资信证明……”。“四、（一）6、“拟增资股东为新增股东的，应参照上述新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求，提供股东证明材料。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同时提交股权变更申请。”	企业法人股东基本户开户行	企业法人股东至基本户开户行办理，由法人股东基本户开户行出具	
21	房产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1057001000)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房地产管理部门	未取得房产证的，由固定经营场所所	

			2.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确认、设立和变更申请材料的规定》的通知（鲁金办发〔2011〕2号）一、（九）：“固定营业场所证明材料：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应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产证复印件；未取得房产证的，应提供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营业场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四、（四）4、“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消防设施合格证明、市或县（市、区）监管部门现场查验报告等材料。”		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房屋所有权证明	
22	消防设施合格证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1057001000)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确认、设立和变更申请材料的规定》的通知（鲁金办发〔2011〕2号）一、（九）：“固定营业场所证明材料：……营业场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四、（四）4、“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消防设施合格证明、市或县（市、区）监管部门现场查验报告等材料。”	消防部门	固定营业场所房产所在地的消防部门出具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23	验资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1057001000)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确认、设立和变更申请材料的规定》的通知（鲁金办发〔2011〕2号）一、（六）：“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内容包括：验资报告、银行询证函、银行进账单、银行账户明细以及工商登记变更情况等。应提供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和能反映最近注册资本情况的验资证明。”四、（一）5、“拟增资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	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会计事务所开具	
24	工作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1057001000)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工作单位	拟申请任职资格备案的相关董事、监	

			2.《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鲁金办发[2010]16号)规定：“第三章第十条(三)“个人从事金融或担保工作证明(需加盖原工作单位公章)。”		事及高管 人员至工 作单位出 具人员从 事金融或 担保工作 证明	
--	--	--	--	--	--	--